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陳柚伶

電 話：02-7736-5932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88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貴校校長遴選辦法一案，業予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6月17日虎科大人字第1092300346號函。
- 二、貴校訂定旨揭辦法，除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係學校（校務會議）權責事項外，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（如訂有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等），依本部96年4月30台人（一）字第0960060352號函及97年12月1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70219665號函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參考。貴校遴委會組成後，仍應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，訂定適用當次遴選之規範（包括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資訊揭露、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及迴避等相關事項），並報部備查。

正本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